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欣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運泰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